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14號

聲　請　人　林錫惠
　　徐幸君
　　呂寬敏
　　葉紫昀
　　張雯欣
　　葉錫卿
　　楊明舜
　　鍾新勇
　　吳美琪
000000000000000000
　　林己傑
000000000000000000
　　葉芳瑜
　　林鑫宏
　　吳庭瑩
000000000000000000
　　王柏淵
　　崔永福
000000000000000000
　　鄭志銘
　　何姵璇
　　林子翔
　　江泰穎
　　陳俊良
相　對　人　善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建銘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七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各給付聲請人如附表「合計」欄所示金額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下稱勞資爭議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5年8月7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於同年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各按附表所示之金額〔即資遣費、資遣費(舊制年資)、積欠工資、特休未休折算工資、預告工資等〕。惟相對人屆期未依調解結果履行義務，爰依勞資爭議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115年8月7日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存卷為證。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法所作成者。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同意給付部分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又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應徵收費用2,000元，另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加徵10分之5。而勞資爭議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暫免繳裁判費」，非免繳裁判費，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部分，應依同法第59條準用非訟

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再依非訟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第1項等規定，由相對人負擔，是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劉明芳

附表：115年度勞執字第114號

編號	姓名	特休未休折算工資	積欠工資（扣除特休未休折算工資）	預告工資	資遣費	資遣費（舊制年資）	合計
1	林錫惠	56,170元	81,017元	68,275元	409,650元	0元	615,112元
2	徐幸君	35,613元	63,915元	54,200元	325,200元	0元	478,928元
3	呂寬敏	0元	59,517元	50,000元	147,808元	0元	257,325元
4	葉紫昀	1,355元	47,611元	27,261元	59,600元	0元	135,827元
5	張雯欣	4,216元	52,837元	44,658元	202,368元	0元	304,079元
6	葉錫卿	45,444元	68,820元	56,250元	337,500元	0元	508,014元
7	楊明舜	77,371元	62,962元	52,217元	139,269元	0元	331,819元
8	鍾新勇	1,688元	58,823元	52,490元	151,790元	0元	264,791元
9	吳美琪	31,578元	86,629元	74,217元	356,038元	0元	548,462元
10	林己傑	95,789元	71,067元	62,392元	374,352元	140,382元	743,982元
11	葉芳瑜	21,500元	49,848元	42,167元	253,002元	0元	366,517元
12	林鑫宏	0元	90,621元	77,208元	209,043元	0元	376,872元
13	吳庭瑩	14,559元	46,266元	39,704元	238,224元	0元	338,753元
14	王柏淵	23,646元	84,002元	72,217元	433,302元	0元	613,167元
15	崔永福	12,476元	54,922元	54,469元	89,613元	0元	211,480元
16	鄭志銘	16,326元	56,285元	47,070元	268,299元	0元	387,980元
17	何姵璇	0元	35,099元	23,115元	24,461元	0元	82,675元
18	林千翔	0元	105,348元	90,000元	394,027元	0元	589,375元
19	江泰穎	41,903元	59,903元	56,236元	98,143元	0元	256,185元
20	陳俊良	7,380元	74,096元	41,825元	67,722元	0元	191,023元
總計							7,602,366元